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626416T20251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延吉监狱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龙井市大龙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25335.00	253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33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确认车辆合格出厂后，向乙方对公帐户一次性转账，支付本次合同总价25335元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服务范围:各种大中小型汽车维修服务。
- 维修时限: 小型车辆一，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，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厂。
- 维修服务:乙方实行8小时内服务(含节假日)，车辆随到随修，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。
- 质量保证: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限期质保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《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》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904020110152000130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